

書面質詢

為方便內地旅客透過澳門飛往第三地，本澳允許有關人士作過境短期逗留。根據規定，持內地護照或旅遊證件者在具備前往第三地機票及入境簽證的情況下，最多可在本澳逗留七天，若再經本澳返回內地，可再過境逗留兩天，而自離境日起計，三十日後有關人士便可再以同樣方式入境澳門，即每月可留澳九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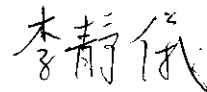
上述規定，較現時兩月一簽的“自由行”方式方便，而且逗留期限更長，故自內地收緊來澳“自由行”政策後，不少人會利用上述途徑來澳進行博彩、商務及其他活動，而非真正途經澳門，實有濫用“過境逗留”規定之嫌。隨著澳門城市日益國際化，經商、旅遊對外交往密切，大量人流物流不但給各大出入口岸帶來沉重通關壓力，亦對本澳的城市承載力帶來衝擊。有效的出入境管理才能確保本澳城市治安、減低對居民生活的影響。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據本澳傳媒報導，內地收緊澳門“自由行”政策後，不少內地居民轉以持護照加上第三地簽證的方式來澳，而非真正過境本澳。究竟本澳給予內地居民便利的“過境逗留”措施這幾年在實踐方面有否新變化？當局是否認為措施已被濫用？

二、因應近年澳門城市承載壓力大增及內地收緊“自由行”政策的情況變化，當局會否收緊現時內地旅客過境澳門的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4年4月25日